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機字第 21-099-10003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2 分在本

市松山區光復南路○○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案外人○○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所有，由訴願人騎乘之車牌號碼 AVR-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86 年 3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5%H，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H），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9 年 8 月 12 日 D83258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醫院，並開具 99 年 8 月 12 日 99 檢 0001793 號

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醫院應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完成檢驗。通知書及檢測結果紀錄單均交由系爭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2 日機字第 21-099-100036 號裁

處書，處○○醫院新臺幣 1,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受處分人為○○醫院，訴願人雖主張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惟並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